

西貢區議會
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展鵬先生(主席)
方國珊女士(副主席)
陳耀初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蔡明禧先生
劉啟康先生
王水生先生
施鈺筠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列席者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葉穎詩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蔡涼涼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黃韶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坑口)
彭錦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鄭國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張雅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柯曉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賴靜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
俞 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葉愛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A
陳婉妮女士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震雄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吳智仁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
黃浩賢先生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團體育顧問

出席議程
VI(三)項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零二一年第六次會議。

I. 選舉西貢區議會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2. 主席表示，由於蔡明禧先生於較早前已辭任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現時委員會副主席席位懸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故此，委員會副主席人選應由已加入委員會的委員提名及和議。

3.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參考過往委員會的做法，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名委員提名，並由另一名委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選出委員會副主席，而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則可當選為副主席。

4. 主席請各委員就選舉委員會副主席進行提名。

5. 張美雄先生提名方國珊女士出任委員會副主席。王水生先生和議。

6. 方國珊女士接受是項提名。

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及在沒有反對情況下，主席宣布，方國珊女士自動當選為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次會議記錄及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第二次特別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I. 報告事項

(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9 月至 10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1/21 號)

9.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2/21 號)

10.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匯報
(SKDC(CRDFMC)文件第 3/21 號)

11.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四) 西貢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報告
(SKDC(CRDFMC)文件第 4/21 號)

12. 張美雄先生反映康城社區會堂的假天花有損毀的情況。

13. 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葉穎詩女士表示，康城社區會堂的假天花已經更換，若委員有留意到會堂設施有任何損壞，歡迎隨時向民政處反映。

14.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五) 地區小型工程立項項目進度報告及撥款財務估算表
(SKDC(CRDFMC)文件第 5/21 號)

15. 副主席表示，石角路附近的土地將發展成屋苑，預計屆時該處會有較多人流，故希望「SK-DMW307 坑口石角路附近緊急車輛通道旁排水渠改善工程」能早日完工。她亦建議為「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綴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中海濱長廊近日出康城路段的長椅加建上蓋。

16.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西貢)彭錦平先生表示，「SK-DMW307 坑口石角路附近緊急車輛通道旁排水渠改善工程」經已展開，相信能如期竣工。他亦備悉委員希望為「SK-DMW355 坑口環保大道(首都、領都、綴藍天及日出康城)附近避雨亭及座椅建造工程」加建長椅上蓋的建議。

17. 張美雄先生查詢「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的進度，並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可與公用事業機構合作，增設「環保動能發電單車」或其他融入環保概念的設施，宣揚環保。

18.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2 俞真先生表示，「SK-DMW298 於將軍澳南的海濱長廊加設休憩設施」中將會提供兩部加水機，康文署亦會研究加設飲品售賣機的可行性。但礙於增設任何設施時均需考慮地下管線的分佈及場地空間的限制，故設計相關圖則亦需作相應調整。由於有關改動需時，他希望委員理解此項建議會對工程進度帶來一定的影響。此外，康文署備悉委員希望增設環保設施的意見，並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及顧問公司探討其可行性。
19. 主席查詢「SK-DMW369 於將軍澳第 72 區休憩用地建設休憩設施」的招標進度。
20. 康文署俞真先生回覆，上述工程已於 10 月展開招標程序，如一切順利，工程預計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展開。
21. 主席詢問標書的回標期限。
22.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2 李震雄先生回覆，遞交標書的期限為本月 19 日，現正評審標書及準備審標報告中。
23. 副主席建議參考中山紀念公園內的避雨亭，興建上蓋面積較大及帶有西貢特色的避雨亭，加強遮風擋雨的效果。
24.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標書上已清楚列明工程的合約條款、擬建設施及建築規格等。招標後如有任何設計上的改動，承建商須收取額外費用，若涉及的金額不大，部門可使用工程中的項目備用金繳付有關費用。倘若項目備用金不足，則須申請額外撥款。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惟工程項目的場地空間有限，擴大避雨亭的上蓋有機會影響工程的整體佈局及設施上的安置，故需與有關部門及顧問公司研究其可行性。
25.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表示，擴大避雨亭的上蓋需視乎地基的大小及地下管道的分佈，需在會後與工料測量師研究有關設計上的改動對工程項目備用金的影響。
26. 副主席理解是項工程已完成招標，明白有關改動對工程進度的影響。她希望日後康文署及有關部門籌備其他工程時，例如「將軍澳第 68 區市鎮公園」，可參考具有特色的中山紀念公園及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設計及造價，多興建上蓋範圍較大的避雨亭。
27. 劉啟康先生建議積極尋找地基較穩固的地點興建上蓋較大的避雨亭，亦可探討興建更多不受地下管道限制的避雨亭及長椅。

28. 康文署俞真先生備悉委員的意見。
29. 主席查詢「SK-DMW390 在翠嶺里加建蔭棚」的進度。
30. 民政事務總署李震雄先生表示，承建商正準備物料樣本及補充資料供顧問公司審批，預計可於 2022 年第一季施工。
31.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在上述工程施工時通知委員。
32. 主席表示，就「SK-DMW348 茅湖山設置避雨設施及座椅」，民政事務總署已於本月 16 日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經視察後，發現擬建地點人流不多，實用性及成本效益會較低，因此建議於另一個較平坦及人流較多的位置興建設施及作可行性研究。
33.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於新地點進行可行性研究。
34. 副主席查詢「SK-DMW380 西貢西貢舊墟地磚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涵蓋的工程範圍。
35. 民政處彭錦平先生回覆，上述工程已完成，並會於會後向個別委員提供有關工程的範圍及細節。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IV. 續議事項

(一) 匯報「將軍澳風物汛」的現況 (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21 段)

37.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周達榮先生表示，民政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後，聯同區議會主席，時任委員會主席與基督教靈實協會(下稱「靈實」)會面，以討論需要跟進的事項，並於會面後整理及發放給各與會者備悉，靈實將於明天開放場地予承辦商就個別跟進項目入內檢查及維修。此外，民政處、區議會主席、現任委員會主席將會於不久再次與靈實會面，商討逐步開放將軍澳風物汛的事宜。
38. 主席建議保留是項議題，留待與靈實的會面後在下次會議再作跟進。
39. 副主席感謝民政處積極跟進將軍澳風物汛的開放事宜，並表示靈實應更積極跟進將軍澳風物汛的維修管理狀況。

40.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於下次會議再跟進是項議題。

V. 委員提出的議案

(一) 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

(1) 要求進行將軍澳風物汛路段平整及增加路燈工程
(SKDC(CRDFMC)文件第 6/21 號)

41. 主席表示，議案由他本人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42.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備悉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並表示民政處會於日後策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把相關的建議納入考慮，敲定值得推行的項目，並就相關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地區諮詢，例如繼續循現有的不同渠道收集地區不同組織及人士的意見。順帶一提，如工程項目早前已獲區議會審批撥款，各主導部門會繼續推展項目。若工程項目仍在初步討論或策劃階段，尚待區議會批出撥款，民政處會重新檢視工程建議可帶來的裨益，並按上述的新安排推行項目。若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等事宜有意見和建議，可向民政處及秘書處提出，以便日後策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時審視有關工程。

43. 主席詢問提出工程建議是否會設有期限。

44.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由於修訂安排剛實施，有關詳情仍有待確定。若委員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等事宜有意見和建議，歡迎隨時向民政處提出。

45. 周賢明先生查詢是否會繼續運用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餘額處理工程，以及其來年的撥款金額及批出日期。

46. 民政處周達榮先生表示，推展工程時將會繼續使用本年度的撥款，本年度的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可於會後提供。另外，現時尚未有來年的撥款資料。

[會後補註：截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開支估算約 1,183 萬元。]

47.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2) 要求在港鐵康城站／日出康城商場合適位置加設郵箱及還書箱服務
(SKDC(CRDFMC)文件第 7/21 號)

48.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他本人和議。

49. 委員備悉香港郵政、康文署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書面回應(SKDC(CRDFMC)文件第 9/21 至 11/21 號)。

50. 張美雄先生表示，流動圖書車只會每月到訪日出康城兩次，而於日出康城的圖書館設置計劃仍未落實，故希望康文署能重新考慮增設還書箱於港鐵站內，方便居民。

51. 副主席同意張美雄先生的意見。她表示，康城社區會堂的「智郵站」已獲有關屋苑豁免相關的管理費用，故希望香港郵政能採取更積極的態度回應居民對郵政設施的需求。

52.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區)賴靜兒女士表示，康文署轄下各公共圖書館均設置還書箱，方便讀者於休館後歸還書籍。除各公共圖書館外，康文署亦以試行計劃形式在三個港鐵主要轉車站提供還書箱服務，結果顯示此項服務使用量偏低，大部分讀者仍然選擇親身前往圖書館，以便同時還書和借書。經考慮服務的成本效益後，康文署暫未有計劃把還書箱服務擴展至更多港鐵車站或其他地方，但會繼續留意市民對圖書館服務的需求，並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區內的圖書館服務。

5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3) 要求研究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康城至北橋路段)合適位置加設汽水機服務
(SKDC(CRDFMC)文件第 8/21 號)

54.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他本人和議。

55. 委員備悉康文署的書面回應(SKDC(CRDFMC)文件第 12/21 號)。

56. 副主席支持是項建議，並表示除了可加設汽水機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外，還可研究於天橋底下的空地增設儲物櫃，以供存放水上活動所需的救生衣及槳。

57. 主席詢問天橋底下的空地屬哪個部門負責管理。

58.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陳婉妮女士表示需視乎確實的位置，但一般而言，政府土地並不會以短期租約的形式直接批予個別人士及機構。

59. 主席詢問康文署會否於「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設置儲物櫃，以便水上活動人士使用。

60. 康文署俞真先生表示，「將軍澳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主要提供水上活動訓練課程及有關配套設施。由於這些配套設施的服務對象為水上活動中心的學員及使用人士，因此並不會開放予其他公眾人士。

61. 副主席建議康文署可參考其他地區就水上活動中心的規劃，並希望有關部門能善用橋底下的空間，提供有關配套設施予所有進行水上活動的人士，尤其是於水上活動較多的北橋一帶。此外，民政處亦可統籌推動設置水上活動的配套設施，令將軍澳海濱長廊的管理更有系統。

6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康文署加快研究於將軍澳海濱長廊增設飲品售賣機的可行性。

VI. 其他事項

(一) 通過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

63. 主席表示，由於行人路上蓋工作小組已解散，故工作小組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記錄會於本委員會通過。

64.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二) 檢討文化、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65. 主席表示，現時委員會轄下只剩餘一個常設的「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成員人數為 6 人，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分別為陳耀初先生及蔡明禧先生。主席建議繼續保留工作小組，並在有需要時才召開會議。

66.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安排。

67. 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有意加入工作小組。

68. 副主席舉手示意。

69.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委員加入工作小組，並

通過工作小組的成員更新名單。

(三)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啦啦隊代表隊

70. 主席表示，最新的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地區代表團代表的名單如下：

職位	代表
團長	張展鵬
副團長	陳耀初
總領隊	蔡明禧
田徑領隊	懸空
游泳領隊	方國珊
羽毛球領隊	懸空
乒乓球領隊	張美雄
網球領隊	懸空
籃球領隊	懸空
五人足球領隊	劉啟康
排球領隊	懸空
啦啦隊領隊	周賢明

7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意變更現時的職位或加入代表團。

72. 在沒有委員作出更改及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更新名單，並請康文署備悉最新的代表團名單。

73. 主席歡迎－

- 第八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團暨選拔委員會體育顧問黃浩賢先生。

74. 主席表示，西貢區現時有兩隊啦啦隊候選代表，分別為「西貢區體育會」及「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康文署希望委員可以選出一隊代表西貢區參加比賽。

75. 康文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張雅欣女士簡介「第八屆全港運動會十八區誓師暨啦啦隊大賽」的詳情，重點綜合如下：

- 比賽將於 2022 年 2 月 20 日下午二時至五時三十分於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行；
- 各區議會將各派出一隊啦啦隊代表進行啦啦隊比賽；
- 比賽設有「最佳表現獎」及「最具地區特色獎」，每個獎項各有一套評審準則；

- 「最佳表現獎」需考慮的評分範疇如下：(一)表演內容和整套動作編排、(二)現場表現、(三)動作技巧及(四)整體評價；及
- 「最具地區特色獎」需考慮的評分範疇如下：(一)整體印象和整套動作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二)服飾和造型等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及(三)口號、音樂和歌曲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

76. 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請委員考慮以舉手投票或評分的方式選出一隊代表西貢區參賽。

77. 主席表示，礙於比賽時間的限制及疫情的影響，委員只可從兩隊候選隊伍中挑選一隊代表西貢區參賽。此外，他查詢康文署有關「最具人氣獎」的詳情。

7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最具人氣獎」將在比賽當日由現場觀眾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票數最多的隊伍將會獲頒此獎項。

79.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以電郵方式向委員發放比賽的章程及評分準則。他指出，由於候選隊伍分別為成人隊及小學隊，為顧及參加者於年齡上的差異，希望委員稍後觀看兩隊的後選片段時，除了考慮動作的複雜程度之外，亦不忘考慮其他的評分範疇，例如動作的流暢度以及口號的表達是否清晰和充滿活力等。主席請委員討論挑選代表隊伍的方式。

80. 周賢明先生建議參考章程內的評審準則，以評分的方式選出代表隊伍。

81. 主席請秘書處派發評分紙，並請委員參閱評分紙上的評審準則。

82. 副主席查詢資助代表隊伍製作服飾及道具的詳情。

83.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回覆，主辦單位會預留一筆款項資助代表隊伍訂製服飾及道具，委員選出代表西貢區的隊伍後，康文署會隨即向該隊伍跟進資助事宜。

84. 周賢明先生查詢兩隊候選隊伍是否均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表演。

85.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西貢區體育會」的表演長達兩分鐘，而「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表演則為 1 分 30 秒，兩隊都均能夠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整套動作。

86. 主席請康文署播放兩隊候選隊伍的表演短片。

(短片播放完畢。)

87. 主席查詢是否以記名方式評分。

8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會以記名方式進行評分，亦會即時公布評分結果。

89. 周賢明先生指出，「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整套動作的時間還欠五秒鐘，而「西貢區體育會」進場就位和放置道具的時間則超過獲准的「預備時間」，但兩隊候選隊伍各有特色。他續查詢是否可以不用在每個子範疇評分，而是可就整體感覺給予一個總分。

90. 主席表示在總分是 100 分的前提底下，委員可自行決定如何評分，最終的計算方法仍然是所有委員分數的總和，分數較高者將能代表西貢區參賽。

91. 副主席認為「西貢區體育會」於技巧上更勝一籌，有助增加西貢區勝出的機會，惟他們於服裝及道具上稍有不足，建議康文署及區議會可投入更多資源資助他們。

92. 主席請委員就代表隊伍如何展現所屬地區的特色提出意見，以便康文署向獲選隊伍跟進。

93. 劉啟康先生建議可於表演或口號中加入單車及跨灣大橋的元素，與現時西貢區的工程及地標互相呼應。

94. 主席同意劉啟康先生的意見。他另表示，西貢區以海鮮及明媚風景馳名，素有「香港後花園」之稱，故建議設計以海鮮為主題的道具，配以行山及運動服飾，以期爭奪「最具地區特色獎」。

95. 周賢明先生表示，元朗區議會的啦啦隊代表於上屆同時獲得「最佳表現獎」及「最具地區特色獎」，葵青區議會的代表則贏得「最具人氣獎」。綜觀過往經驗，勝出隊伍的表演動作均揉合許多體操的元素。參考大會提供的評審準則，他認為動作技巧固然重要，但帶出地區特色的佔分更重，故他建議重點投放資源於製作富有西貢區特色的道具、服飾及音樂等，增加勝出機會。此外，他建議兩隊候選隊伍互相合作，一起代表西貢區出賽。

96.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兩隊候選隊伍的年齡差異甚大，亦正值疫情期間，於安排訓練時間及場地時會較困難，而且兩個隊伍各有自己的教練編排動作，難免會在表演內容上意見不一。再者，現時離比賽的時間不遠，經

考慮各項因素後，康文署不建議兩隊合作出賽。

(秘書處檢查分紙，並進行點票及計分。)

97. 主席表示「仁濟醫院陳耀星小學」的總分為 628 分，而「西貢區體育會」的總分為 655 分。主席宣布「西貢區體育會」將會作為西貢區啦啦隊代表隊，並請康文署盡快通知獲選隊伍有關比賽的詳情，及向落選隊伍發出感謝信。

98.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表示，稍後會正式發信通知及邀請獲選的隊伍，並會向他們跟進報名事宜。

99. 副主席建議於下屆增設啦啦隊比賽的分齡賽，讓不同年齡組別的人士都能參與活動。她另建議康文署於日後的大型活動及表演時考慮邀請及贊助落選隊伍。

100. 主席查詢獲選隊伍的資助詳情。

101.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回覆，大會已預留撥款資助各區的參賽隊伍，資助的金額需視乎人數及道具等因素，康文署稍後會與獲選隊伍跟進資助事宜，並在第八屆全港運動會西貢區代表團暨選拔委員會會議上再作報告。

102. 主席查詢如何能夠獲得入場門券參與是項活動。

103. 康文署張雅欣女士回覆，康文署會向全港十八區派發數量相等的門券，屆時出席的觀眾會以一人一票選出最具人氣的啦啦隊代表。

(四) 臨時動議：建議在清水灣道大坳門村(村公廁旁)興建休憩設施
(SKDC(CRDFMC)文件第 13/21 號)

104. 劉啟康先生希望提出一項臨時動議，動議措辭為：「建議在清水灣道大坳門村(村公廁旁)興建休憩設施」。他表示，民政處於較早前修補及平整了該處，故希望能善用該空地增設可供居民健身及休憩的設施。

105. 副主席和議。

106. 由於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委員同意，主席宣布將是項臨時動議加入議程。

107. 在沒有委員反對的情況下，主席宣布是項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VII. 下次會議日期

108.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2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是次會議於下午 3 時 53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